

澎湖縣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

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落實輔導轄內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以府社勞字第零九九一零零三三五六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日以社勞字第一零四一二零零六八六號函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府社勞字第一零八一二零一三六四號函修正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點，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府社勞字第一一零一二一三六一五號函修正第六點及第十點。

茲依據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一百十二年度澎湖縣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決議，爰擬具本要點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其經費補助標準，每人補助由新臺幣七十元修正為一百元。